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61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214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616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

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4906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提起日期（94年3月25日）距本市士林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（94年2月21

日）已逾30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轉知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

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個月以上。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本府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

19

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93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百萬元者）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94年6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五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93年8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7427000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92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

計算。」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,562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百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和父母親同住，訴願人父母親亦未撫養訴願人或給予訴願人經濟上或生活上之協助，為何審查時要算入父母親的財產？懇請考量訴願人單親獨自照顧子女的實際狀況，且工作尚未穩定，與社會適應尚未平衡良好，重新審核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

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及長女共計 5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，計 10,920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，計 45,98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908,792 元。

- 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，計 10,500 元。

- (四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及長子○○○，無財稅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2,930,212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586,042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

明細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並以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和父母親同住，訴願人父母親亦未撫養訴願人或給予訴願人經濟上或生活上之協助，為何審查時要算入父母親的財產乙節。查訴願人之父母親係訴願人之直系血親，乃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，是依訴願人所述情節，其情固屬可憫，惟仍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超過規定，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原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